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北京市宣武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公用经费(事业)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用经费(事业)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8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98.64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7.1962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安寓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14日



注：

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（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）。

2、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明属于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服务并如实填写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，对未按规定填写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或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，按投标无效处理。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